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 A 股回购方案内容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方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 A 股回购”）。根据该方案，本次 A 股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30 元/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,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,000 万元（均含本数），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 A 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（即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〈含首尾两日〉）。有关详情请见 202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出具的《承诺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承诺贷款额度：最高不超过已公告的本次 A 股回购金额上限的 90%；
- 2、贷款期限：不超过 3 年；
- 3、贷款用途：为本次 A 股回购所需资金提供融资支持。

有关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本次 A 股回购提供融资支持，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本次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本公司对本次 A 股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 A 股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的实施结果为准。

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次 A 股回购方案，就本次 A 股回购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